通　　知

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，考程及範圍公佈如下：

日　期	11 月 20 日（星 期 五）
科目/時間	作 文　/　15:10~15:55（第 7 節－班會課）

日　期	11 月 26 日（星 期 四）									
時　間	08:25 | 09:10	09:20 | 10:10	10:20 | 11:05	11:15 | 12:00	13:15 | 13:30	13:30 | 14:00	14:10 | 14:25	14:25 | 14:55	15:10 | 15:25	15:25 | 15:55
節次 / 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	六		七	
九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 11:25 播放英聽	自習	公民	自習	歷史	自習	地理

日　期	11 月 27 日（星 期 五）						
時　間	08:25 | 09:10	09:20 | 10:05	10:20 | 11:05	11:15 | 12:00	13:15 | 14:00	14:10 | 14:55	15:10 | 15:55
節次 / 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九年級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然	正常上課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1)作文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(2)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，以便考試作答。

(3)未安排考試節次學生在教室自習；安排講座節次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。

(4)缺考學生到校第一天第一節就到教務處補考，曠課者分數不得計算。

三、考試範圍 ：

年級	科目	範　　圍	科目	範　　圍
九年級	國 文	第四~六課、自學(二)	歷 史	3-1~4-2
	英 語	U3-Review 2；空美 p18, p.30-37	地 理	2-2~4-1，page32~63
	數 學	1-4~2-2	公 民	第三章～第四章
	自 然	2-2～3-3，地科第 6 章		

教務處敬啟 115. 11. 7

